

真理大學

105 新生
入學手冊
!!!!

8/13 家長說明會
8/20 新生註冊日



真理大學 ALETHEIA UNIVERSITY

📍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32號

☎ 02-2621 2121

事務區分☎承辦單位 ☎分機

繳費事宜☎出納組 ☎1331

體檢事宜☎衛生保健組 ☎1241

兵役事宜☎軍訓室 ☎1813

住宿事宜☎3H學苑 ☎1216

學籍/成績/註冊請假事宜☎註冊組 ☎1127

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生活輔導組 ☎1251

謙遜

Humble

人道

Humane

幽默

Humorous



CONTENTS

校長的一封信	01
家長說明會邀請	02-03
新生入學行事曆	04-05
新生入學通知書	06-07
新生存摺資料單	08

助學措施

就學貸款	11-14
學雜費減免	15-16
弱勢學生助學金	17-18

入學輔導

新生定向教育日程	21-22
校園導覽地圖	23
新生定向教育典禮	24-26
新生健康檢查	27-29

其他服務

住宿申請	33-34
兵役、緩徵及軍訓	35-37
校牧室活動	38
真理大學交通路線圖	39

校長寫給家長、新生同學的一封信

親愛的家長、新生同學，大家平安、大家好！

首先，我要代表真理大學的全體師生同仁，竭誠歡迎各位家長與新生同學蒞臨這一場溫馨的聚會，同時，我們也要恭喜各位同學，因著你們的勤奮、努力與用心，即將進入大學就讀，開始體驗另一層次的學習生活，我們也很期待各位新生同學，能夠選擇台灣歷史最悠久、環境最典雅、辦學最優質、輔導最全面的真理大學來就讀，每一位同學一定可以在我們美麗的校園中學習各種專業知能，快樂的成長茁壯，開創最珍貴、最美妙與最充實的大學生活。

各位親愛的同學，大學不同於高中時代，大學生不但要學習本科的專業知識，也要開始學習如何獨立生活，而經營良好的人際關係和社團活動，更是未來進入職場所需的條件。因此，真理大學全體師長經過長期的精心規劃，將在每一位新鮮人入學之後，正確教導如何創新自主學習，落實身心靈和諧的專業輔導，幫助同學做好自我的情緒管理與生涯規劃，並且引導同學參與校內外社團活動與服務事工，培養樂觀積極、謙遜幽默的人生態度去面對生活與學習，所以，在真理大學的學習生活是既活潑又有趣，既有質感又有創意，我們全校九千多位師生與九萬多名校友，熱情的歡迎新生同學們加入我們的行列！

各位親愛的家長，我們都深深的體會到，人生的每個階段都需要不斷的學習和成長，我們的子女雖然一天天長大，但他們目前仍是羽翼未豐，需要我們適度關心、協助和輔導，尤其在他們碰到問題和困難的時候，父母、師長的關心和幫助，往往是他們學習生活中最有力的後盾。所以，如果你們子女選擇在本校就讀期間，一定要跟他們保持密切的聯繫，並且要如同朋友般的關懷、支持和鼓勵，使你們的親子關係建立在愛、分享和寬容的基礎上。此外，也希望各位家長，能夠充分利用學校的聯絡資訊和管道，碰到貴子弟有任何問題或困難時，可隨時跟導師、教授、教官、系主任和相關單位充分聯繫，我們學校的師生同仁絕對會全力的配合協助，為家長與新生同學做出最好的服務。

再次感謝各位家長與同學撥冗參加此次說明會，你們的支持是我們最大的鼓勵，仍然要再次提醒各位家長，為了給予貴子弟有更好的溝通和協助，請務必與我們保持密切的聯繫。最後，敬祝各位家長、同學：健康快樂、心想事成！

真理大學校長 林文昌 謹上

敬邀參加「新生家長說明會」

真理大學用心辦學、重視每位學子的成長，以創新多元的教學方式滿足學生的學習需求，期使同學們具備未來就業、發展的競爭力。

為了讓各位家長能更深入地瞭解真理大學，本校特別舉辦「新生家長說明會」，謹懷抱無比感恩的心，誠摯地邀請您一同來參與，我們將為您介紹本校的教育理念和優質的學習環境。

日期：105 年 8 月 13 日

時間：第一場次/ 09:00~10:00 am 報名網址 <http://ppt.cc/yNRjR>
（「人文」、「財經」學院新生及家長優先參加）

第二場次/ 10:30~11:30 am 報名網址 <http://ppt.cc/LQWli>
（「觀運」、「管理」、「資商」學院新生及家長優先參加）

地點：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台北市中山南路 1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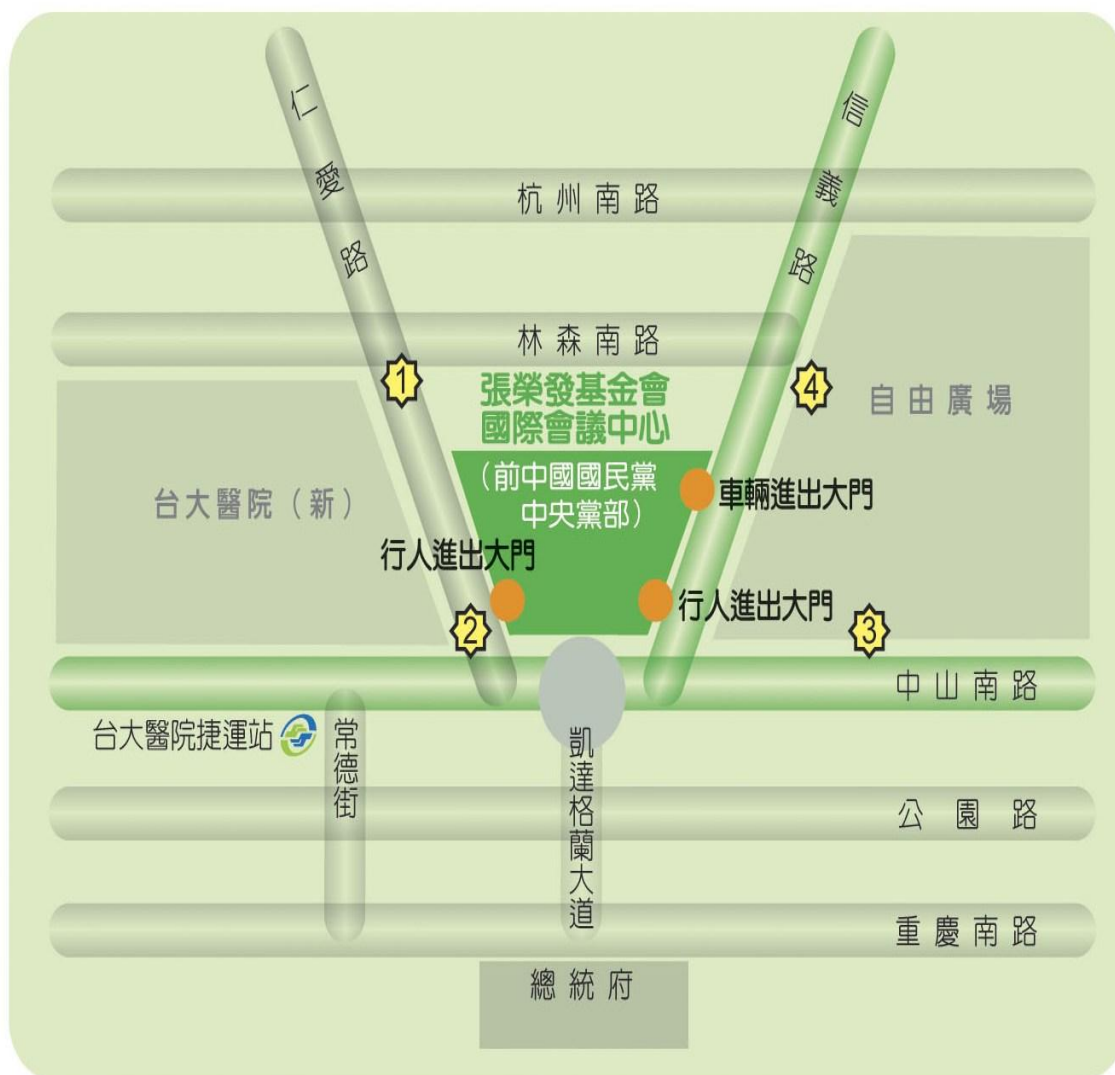
洽詢專線：(02) 2622-5283

★ 敬請與會家長能事先報名，以利我們協助安排座位及後續聯絡事宜，感謝您！

★ 欲申辦「學雜費減免」或 8 月 20 日不克前往本校辦理報到、註冊手續者，可於 8 月 13 日「新生家長說明會」時備妥相關資料，我們在現場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大樓交通指引



公車資訊

站位編號	站名	行經公車路線
1	仁愛林森路口	245, 249, 261, 263, 270, 37, 621, 630, 516
2	仁愛中山路口	245, 249, 263, 270, 37, 621, 630, 651
3	景福門	15, 15(萬美線), 208, 208(高架線), 208(基河二期國宅線)
4	信義林森路口	0東, 20, 204, 204(區間), 22, 22(區間車), 237, 3, 38, 670, 信義幹線



捷運資訊

淡水線台大醫院站 2 號出口，沿中山南路南行約 200 公尺。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MEMO

8/1

2

3

4

5

6

7

8

指考分發榜
本校簡訊通知
家長說明會報名

9

郵寄註冊通知
學雜費繳交
學雜費減免
就學貸款申請

10

11

12

13

家長說明會

14

15

住宿申請
開始

16

17

18

19

20

新生註冊日

21

22

23

住宿申請
截止(至16:00)

24

住宿名單
公布(中午12:30)

25

26

27

28

29

30

31

9/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宿舍開放遷入
(08:30-20:00)

12

13

14

15

16

17

新生入學輔導

宿舍開放遷入(08:30-17:00)

宿舍開放遷入
(08:30-20:00)

真理大學 105 學年度新生入學通知書

台端業經 105 學年度(1)繁星推薦 (2)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3)高中技優甄審 (4)體育績優甄試 (5)體育績優獨招 (6)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7)大學考試分發 (8)僑生分發 (9)外國學生招生 (10)陸生分發 (11)碩士班招生考試 (以下簡稱(1)(2)(3)(4)(5)(6)(7)(8)(9)(10)(11)項新生)等招生管道之一錄取分發本校，茲將本校新生報到註冊日期及有關事項分列如下：

一、本校校址：淡水區真理街三十二號。

交通概況：1、指南客運紅 26、880、883、1504、1505、757 至真理大學站下車。

2、三重客運 857 板橋⇌淡海至真理大學站下車。

3、淡水客運 870、872、873 至真理大學站下車。

4、台北捷運系統淡水線搭至「淡水」站下車轉搭小型巴士：紅 36 淡江中學站或紅 38、紅 51 真理大學站下車。

二、新生報到註冊日期、時間、地點分配表：

日期	院、系別	報到、註冊地點	備註
八月二十日星期六上午九時	資訊與商業智慧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與商業智慧暨管理學院 2 樓 A 班：522 教室 B 班：523 教室
		財務與精算學系精算與保險經營組	資訊與商業智慧暨管理學院 2 樓 524 教室
		財務與精算學系財務資訊組	資訊與商業智慧暨管理學院 2 樓 525 教室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資訊與商業智慧暨管理學院 9 樓碩士班辦公室
		財務與精算學系碩士班	資訊與商業智慧暨管理學院 9 樓碩士班辦公室
	管理學院	工業管理與經營資訊學系	資訊與商業智慧暨管理學院 3 樓 A 班：531 教室 B 班：532 教室
		企業管理學系	資訊與商業智慧暨管理學院 4 樓 A 班：541 教室 B 班：542 教室
		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與商業智慧暨管理學院 5 樓 A 班：551 教室 B 班：552 教室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資訊與商業智慧暨管理學院 10 樓碩士班 5101 教室
	人文學院	台灣文學系	財經學院 1 樓 311 教室
		人文與資訊學系	人文暨觀光學院 3 樓 231 教室
		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學系	人文暨觀光學院 2 樓 221 教室
		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學系碩士班	人文暨觀光學院 2 樓 宗教學系辦公室
		應用日語學系	人文暨觀光學院 4 樓 A 班：243 教室 B 班：247 教室
		英美語文學系	人文暨觀光學院 4 樓 A 班：241 教室 B 班：242 教室
	財經學院	音樂應用學系	活動中心 2 樓演奏廳
		國際貿易學系	財經學院 4 樓 A 班：341 教室 B 班：343 教室
		經濟學系	財經學院 4 樓 A 班：342 教室 B 班：344 教室
		經濟學系財經碩士班	財經學院碩士班辦公室
		財政稅務學系	財經學院 2 樓 A 班：323 教室 B 班：325 教室
		財務金融學系	財經學院 2 樓 A 班：322 教室 B 班：324 教室
		法律學系	財經學院 3 樓 A 班：331 教室 B 班：333 教室
		會計資訊學系	財經學院 3 樓 A 班：332 教室 B 班：334 教室
		法律學系碩士班	財經學院 3 樓 335 教室
		運動管理學系	體育館 1 樓 A 班：931 教室 B 班：932 教室
	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	運動資訊傳播學系	資訊與商業智慧暨管理學院 4 樓 A 班：543 教室 B 班：544 教室
		觀光事業學系	人文暨觀光學院 1 樓 A 班：211 教室 B 班：215 教室
		觀光數位知識學系	財經學院 1 樓 310 教室
		觀光事業學系碩士班	人文暨觀光學院 1 樓碩士班教室

各位同學務請於上午九時前依所屬系(所)班別到達表列指定教室辦理報到、註冊(繳交本通知第三條所列各項表件)。

三、因應電腦作業系統，請務必依繳費單說明，於繳費截止日前繳交各費至指定銀行，並於報到時繳交下列表件：

(1) 學籍簡表(應詳細填寫並貼相片，背面並請自行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

- (2) 畢業證書，以同等學歷報考者，應呈繳各類同等學力證件(請於證書正面右上角以鉛筆寫明學號)。
 (3) 最近三個月內正面半身相片二吋一張(背面寫明學號、系別、姓名)。
 (4)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5) 學雜費繳費收據影本(請以A4格式影印)。

※碩士班新生已先行完成報到手續，免繳本條所列(1)~(3)各項表件。

四、凡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報到註冊者，應具備家長正式簽名蓋章函件，病假須具備公立醫院診斷書，得委託他人按原定日期來校辦理報到手續後方可核定給假，逾期不報到註冊者，即取消入學資格。

五、欲申請住宿者，請參閱「105學年度新生住宿申請公告」並詳閱住宿相關法規及須知。校外租賃請參考「租屋小幫手」。

六、學生兵役(申請表可直接於新生手冊上填妥後繳回)

(一) 所有**未服兵役**之入學新生男同學(含研究所、轉學、轉系、插班、復學)註冊時請填妥「兵役暫緩徵集、儘後召集申請表」之表一部份，並將身分證(或國民兵證明書或替代役證明書)正反面影本(必須清新可辨)浮貼於申請表上，於註冊當日繳交至各班輔導員。

(二) **已服完兵役**之同學除須填寫「兵役暫緩徵集、儘後召集申請表」之表二部分並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尚須繳交**退伍令影本**，於註冊當日繳交至各班輔導員。

七、符合各項學雜費優待減免補助的同學，可於繳費截止日前持相關資料至生活輔導組辦理減免換單，繳費時僅繳交差額。(詳情請進入本校網站行政單位生活輔導組網頁或親至生活輔導組洽詢)

八、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依「申請就學貸款須知」辦理，並於繳費單所示繳費截止日前完成，檢具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學雜費繳費單、全戶戶籍謄本於報到當日親送生活輔導組。

九、隨本通知附發之各項表件，學號一欄請依學雜費繳款單編定之學號自行填妥。

十、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註冊日之次日起至開學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退學費三分之一、雜費及其餘各費全退；開學第1週至第6週申請休退學者，退學雜費三分之二；第7週至第12週退還學雜費三分之一，第13週起不退費。尚未繳費者，須繳納應扣費用始得完成休退學手續。

詳細規定請見本校網站行政單位之會計室網頁休退學辦法「真理大學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

十一、在學雜費繳費截止日前未收到或遺失繳費單請至真理大學首頁的校務資訊系統補列印。

十二、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如有選擇不加保者，請於開學後二週內，攜帶家長同意書並註明退費華南銀行或淡水一信或中國信託帳號(可免匯費)至軍訓室辦理，退費由學校統一辦理，逾期未辦理者，視同已加保。

十三、9月8日~9日實施新生輔導；9月12日(星期一)正式上課，書籍依學校課程自購。

十四、新生輔導時分別在交誼廳(玻璃屋)及指定之電腦教室，實施新生健康檢查暨電腦選課(有關各項健康檢查流程及時間表如附件；選課時間於新生輔導當天另行通知。)

1. 請事先填妥附件二之新生健康狀況調查暨緊急事件處理委託書並於報到當日(105.8.20)繳交。

2. 健康檢查於105.9.9(星期五)於交誼廳辦理，各系檢查時間如附件。

十五、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八條規定：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第一學期註冊選課期限內辦理完成，符合申請學分抵免資格者(詳抵免學分辦法)，請依限辦理，並依核定結果，於9月12日~9月16日加退選課期間，自行辦理加退選。

十六、註冊選課相關問題詢問單位及電話如下：

區分 事務	繳費事宜	體檢事宜	兵役事宜	住宿事宜	學籍、成績	註冊請假事宜	學雜費減免事宜	就學貸款	課 程 、 選 課 事 宜																							
									教與學發展中心	工業管理與經營資訊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財務與精算學系	運動管理學系	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學系	應用日語學系	英美語文學系	觀光事業學系	經濟學系	法律學系	會計資訊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	國際貿易學系	財政稅務學系	音樂應用學系	觀光數位知識學系	人文與資訊學系	台灣文學系	運動資訊傳播學系		
承辦單位	出納組	衛生保健組	軍訓室	三H學苑	註冊組	生活輔導組																										
詢問電話	02-26212121~5																															
分機	1331	1241	1813	1216	1127	1251	1113	6101	6202	6301	3201	3301	7101	2201	2301	2101	5101	8401	8501	8201	8301	8101	8601	2401	5213	2601	2501	7201				

教 務 處 啟

新生存摺封面影本資料單

親愛的家長、新生您們好：

首先學校歡迎貴子弟進入真理大學就讀，成為本校大家族的一員，因學校自 104 學年度起各項費用一律匯入銀行帳戶，請提供學生本人之銀行帳號以便在學期間各項退費、工讀金及獎助學金等之轉帳，本校往來之銀行為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華南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除以上三家金融機構外，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

請先填寫以下資料：

學制別		☐ 日間部 ☐ 碩士班 ☐ 博士班 ☐ 碩士在職專班 ☐ 進修學士班 ☐ 二年制專班																		
院系所別		學院										學系(所)								
學號		年級										班								
身分證字號												姓名								
聯絡電話(手機)												學號								
郵局	局號											帳號								
銀行 (農會)		分行 (分部)		帳號																
電子郵件帳號 (E-mail)																				

限學生本人之帳戶

(請粘貼存摺影印本)

助學措施

- 真理大學學生申請就學貸款須知
- 真理大學申請就學貸款學生應繳文件及宣導注意事項說明書
- 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真理大學申請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注意事項
- 真理大學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補助申請表
- 真理大學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實施方案
- 真理大學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表

真理大學學生申請就學貸款須知

一、作業依據：

依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修正)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民國 105 年 05 月 27 日修正)規定辦理。

二、貸款對象：

凡就讀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且具正式學籍之本國在學學生，符合下列要點之一均可申請：

- (一)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已成年學生及其父母，或已婚學生及其配偶，家庭年收入數額為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
- (二)家庭年收入數額超過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且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姐妹有二人以上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 (三)享受全部公費之公費生或已獲得政府主辦之其他無息助學貸款者，不得申請就學貸款。但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已請領教育部助學金之學生，得就學雜各費減除學雜費減免或教育部助學金後之差額申請就學貸款。

三、貸款金額：

學生申請本貸款之金額，以下列各費為範圍：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學生團體保險費、海外研修費、生活費。

四、申請期限：

本校承貸日期請依繳費單之繳費截止日前完成對保手續。

五、利息負擔基準：

- (一)家庭年收入為新臺幣一百十四萬元以下：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全額。
- (二)家庭年收入逾新臺幣一百十四萬元至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由各級主管機關及申請人各負擔半額。
- (三)家庭年收入數額超過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由申請人負擔全額。

六、申請步驟

步驟一、

在收到學校寄發的學雜費繳費單後(具減免身份者，請先辦理學雜費減免後再辦理就學貸款)，進入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 <https://sloan.bot.com.tw/> 進行申請作業。

1. 註冊新帳號(第一次使用時)。

2. 登入網站。

3. 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並預約對保時段(必免久候)。

※享各類助學金補助者，應扣除補助款金額，其餘額辦理貸款。

4. 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書。

可貸款項目 (其金額依該主管機關之規定)	不可貸款項目
1. 學雜費	1. 宿舍電費
2. 實習費	2. 網路資源使用費
3. 書籍費 3000 元	3. 電腦實習費
4. 學生團體保險費	4. 語訓實習費
5. 住宿費；最高可貸 15000 元	建議事項： 大一入學新生，可依學雜費繳費單上之 【就學貸款可貸金額】申貸。
6. 海外研修費	
7. 生活費(限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	

步驟二、

至台灣銀行辦理對保手續

1. 對保期間：※請於學雜繳費單上之繳費截止日前完成對保手續

105 年第 1 學期：105 年 08 月 01 日起開始辦理對保。

2. 辦理地點：台灣銀行國內各分行均可辦理(服務據點)。

每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請時，由父母(或監護人)陪同學生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

1. 就學貸款申請 / 撥款通知書。
2. 國民身分證、印章。
3. 新生憑新生入學通知單。
4. 學雜費註冊繳費通知單。
5.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學生本人、法定代理人、配偶及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如連帶保證人不變，由學生本人攜帶下列資料至臺灣銀行國內各分行辦理撥款手續：

1. 就學貸款申請 / 撥款通知書。
2. 國民身分證、印章。
3. 學生證。
4. 註冊繳費通知書。

備註：同一教育階段定義為：高中職、二專、二技、大學醫學系、大專技院校、研究所各為一教育階段。

步驟三、

學生向學校註冊

報到日當天繳交下列文件：

1.貸款後台灣銀行所開具之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

2.105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繳費單（不可撕開）。

※申請校內住宿者請特別注意：

A. 若有貸款住宿費者，請在收到住宿繳費單後將此單在開學前或開學一週內繳回生輔組。

B. 未貸住宿費者，則請於收到住宿繳費單後至繳納地點繳費即可。

3.就學貸款應繳文件及宣導注意事項說明書。

4.戶籍謄本(105年8月1日後申請資料，應包括學生本人、父母親或法定監護人，記事欄不可省略)。



步驟四、

學校彙整資料送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

由學校彙整資料送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合格者仍須經台灣銀行審核家庭無債信不良狀況才撥款至校：

合格者:	不合格但家中有子女二人讀高中以上者:	不合格者:
學校匯整資料送台灣銀行辦理審核及撥款。	依學校通知繳交另一兄弟姊妹之在學證明者，可辦理貸款，未繳交者，不予辦理。	學校通知學生補繳各項學雜費用。

注意事項：

一、若金額有誤、資料不齊全者，一律視為未完成註冊，須於辦理期限內更正、補齊後，方予以受理。

二、貸款金額與應繳學校金額不符合者：

(1)多退：多貸款項(如書籍費和住宿費)將直接轉入學生本人帳戶，退費核對作業程序繁瑣可能耗時較長(約學期末退款)，如造成您的不便敬請見諒。

(2)少補：請於收到餘額繳費單後至指定繳納地點繳交。

※未收到或遺失繳費單可至真理大學台北校區登入校務資訊系統補列印即可。

※有關就學貸款辦法及作業要點可上生輔組網頁查詢
如有疑問請來電洽詢：02-26212121 轉 1251 胡小姐

真理大學

申請就學貸款學生應繳文件及宣導注意事項說明書

校內申請程序

至台灣銀行辦理完成對保手續後，將下列文件收集完成並於註冊日當天繳交：

應繳文件	1. ☐ 台灣銀行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二聯。
	2. ☐ 學雜費繳費單（請勿撕開）。
	3. ☐ 就學貸款學生應繳文件及宣導注意事項說明書。
	4. ☐ 戶籍謄本(104 年 8 月 1 日後申請之資料，應包括學生本人、父母親或法定監護人) ※記事欄不可省略。

你不可不知的注意事項：

（1）學生及保證人辦理完對保手續後，由學校統一請報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核查前一年度家庭年收入(包括薪資、銀行利息、營利、股利等)標準，再由學校將合格申貸清冊送請台灣銀行辦理貸款。

※家庭年收入低於 114 萬(含)以下者，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

※家庭年收入逾 114 萬至 120 萬(含)者，就學及緩繳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半額補貼及另半額利息借款人自行負擔，且應自貸撥款日次月起每月付繳利息。

※家庭年收入超過 120 萬元，且家中有二位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貸款利息不予補貼，且應自貸撥款日次月起每月付繳利息。

（2）在畢業離校或服完兵役後滿一年須開始償還就學貸款，在職專班生則於離校後次月開始還款。(每一學期借款之償還期間為一年)，若有其他特殊原因者，須自行向台灣銀行申請延緩申請，另因故退學或休學未繼續升學者，應於退學或修學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償還，出國留學、定居或就業者應一次償還。

（3）若繼續升學或須服兵役者則需辦理延期繳費至台銀網站下載「就貸償還期限異動書」填寫並附檢相關文件以通訊方式或親自至台銀辦理即可。

（4）就學貸款並不是政府給予學生之贈與款項，亦非福利補助，而只是一種優惠貸款，因此，貸款學生仍應依照借據之約定攤還本息。如因故無法按期攤還本息時，應主動向台灣銀行承貸分行洽商調整還款金額、期限及相關還款條件，並邀同連帶保證人共同簽訂增補約據後按協商後之條件還款。

（5）最後需要一併提醒同學，貸款逾期不還的後果在國內外都是非常嚴重的，逾期未還款者承貸銀行會將同學逾期還款資料送請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這不僅會影響個人日後在社會上的信用記錄，將來如果想銀行申請支票、信用卡、房屋貸款或信用貸款等也都會遭到拒絕，影響未來個人在國、內外之就業或就學機會。

班級：

學號：

姓名：

本單請閱讀並簽名後，於註冊當日同貸款資料一併繳回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真理大學申請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注意事項

優待身分別	應檢驗證件
軍公教遺族 1. 給卹期內 a、半公費（減免學雜費 1/2） b、全公費（減免學雜費全額） 2. 給卹期滿	1. 撫卹令或年撫卹金證書、軍人遺族應繳交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卹亡給與令。 2.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第一次申請者，需另填軍公教遺族子女申請表。（洽生輔組）
現役軍人子女 （減免學費 3/10）	1. 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 2. 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身心障礙學生及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減免身分類別含： a、重度、極重度（減免學雜費全免） b、中度（減免學雜費 7/10） c、輕度（減免學雜費 4/10）	1. 身心障礙手冊 正本（驗畢歸還） 及正反面影本。 2.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包括學生（已婚者含配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家庭所得計算（家庭前一年所得不超過 220 萬元） 未婚者：為其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所得總額。 已婚者：為其學生本人及配偶與父母合計所得總額。 注意：如因“特殊因素”（父母離婚、失聯、失蹤、過世、不詳等）無法完整列計家庭所得者，請至生輔組辦理時提出證明
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學雜費全額）	1. 105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需註明減免學生姓名。 2. 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中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學雜費 6/10）	1. 105 年中低收入戶證明（縣市政府社會局或鄉鎮市公所核發，須註明學生姓名、身分證字號）。 2.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原住民學生 （依教育部減免數額規定辦理）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之子女 （減免學雜費 6/10）	1.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2. 105 年度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之子女證明文件。

注意事項：全戶戶籍謄本為近三個月內（新生及轉學生需 8 月 1 日以後，記事欄不可空白省略）之正本。

※如申請內容有變動則以生輔組公告為主。

- 1、凡符合以上就學優待補助條件之學生，**每學期需提出相關文件申請。**
- 2、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分者，僅能擇一辦理。
- 3、轉學生（降轉生）入學前，該學期已享受減免之費用，不得重複辦理減免。
- 4、曾在大專校院就讀並辦理減免後才休、退學者，在同一學期已享受就學減免者，不得再重複申請，二專、三專，五專四、五年級比照大學一、二年級。
- 5、本減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暑期補（重）修、輔系、雙主修、雙重學籍或教育學程之學分費。
- 6、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前一年度家庭綜合所得總額未超過新台幣 220 萬元，得減免就學費用。**（就讀研究所在職專班之學生不得申請身心障礙子女減免）**
- 7、下列人員子女不得申請現役軍人減免：（1）後備軍人、退役、支領終身俸、生活補助費者。（2）除役者。（3）無現役軍人身分（軍校專任教員、國軍編制內外之聘雇人員、文武兩用編制內之文職人員）。
- 8、逾期未申請者視同棄權，恕無法補辦。事關同學權益，請同學確實依照規定時間辦理當學期之就學優待減免，**繳驗資料務必攜帶齊全**，未帶齊全者不得辦理
- 9、就讀大專校院在職專班生比照日間部相同學院（學系）學生學雜費減免數額之標準辦理。



真理大學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補助申請表

學年第 _____ 學期 ☐第一次申請 ☐轉學生 ☐復學生 ☐舊生 ☐新生

申請人	姓名		學號		系別班級	
	電話	(H):	身分證字號			
	學生手機:		家長手機:			
家長姓名(父)			身分證字號(父)			職業
家長姓名(母)			身分證字號(母)			職業
優待身分			應繳證件			
☐ 現役軍人子女:			☐ 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 ☐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原住民: _____ 族			☐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軍公教遺族 ☐ 全公費 ☐ 半公費 ☐ 卹滿 (第一次申請者須另填報部申請表)			☐ 撫卹令 ☐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 身心障礙學生 ☐ 輕 ☐ 中 ☐ 極重度、重度 ☐ 身心障礙子女 ☐ 輕 ☐ 中 ☐ 極重度、重度 具優待身份家長 ☐ 父 ☐ 母 姓名: _____			☐ 殘障手冊影本 ☐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包括學生(已婚者含配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 低收入戶子女			☐ 低收入證明 ☐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中低收入戶子女			☐ 中低收入證明 ☐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之子女			☐ 證明文件 ☐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學生，欲辦理原委會獎助學金、低收入學產獎學金者，請於開學後2周內至生輔組提出申請。 備註：全戶戶籍謄本為近三個月內（新生及轉學生需8月1日以後，記事欄不可空白省略）之正本。 一、各身份學生請依照教育部之規定隨附繳驗有關證明文件。所附證件須為一個月內之有效證件。 二、需辦理退費者請繳交 正本繳費單收據，開學後一週內辦理完成，逾期恕不接受辦理。 三、低收入戶學生辦理減免時可同時提出低收入住宿申請。(依公告時間辦理) 四、 欲同時辦理就學貸款及就學優待減免者，請務必先申辦就學優待減免，(依教育部規定申貸金額必須扣除其減免金額)，方持減免後之學雜費繳費單至台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 *如有疑問請電：02-26212121 轉 1253 台北校區 生輔組 承辦人：林小姐。						
切結書： 1. 茲保證在校享有就學優待期間，依規定放棄申領由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政府各部會之獎助學金如下：1. 教育部學雜費減免 2. 人事行政局 3. 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助學金 4. 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助學金 5. 原民會 6. 台北市勞工局 7. 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8. 行政院勞工子女 9. 農漁民 10. 行政院退輔會 11. 教育部學產低收入戶助學金。(給付優先順序)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若逾期、死亡則喪失辦理之資格，如有偽造，願負法律責任。 3. 依教育部審查結果，未通過審查者須繳回補助之金額。 4. 學生本人是否曾就讀過哪些大專校院： ☐ 是(請務必填寫下列資料) ☐ 否						
學校名稱		當時學號	當時年級	離校狀態		離校時間
				☐ 休學 ☐ 退學 ☐ 轉學		

謹 立

立切結書人：必填學生姓名

下列欄位請勿填寫

收執聯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經收人簽章	
存根聯 請妥善保存 至學期結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經收人簽章	



真理大學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實施方案

(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4 日臺高通字第 1040096833 號函『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正案辦理。

二、申請對象：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不包含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及研究所在職專班)，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

三、申請條件：

1. 家庭年所得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之學生。
2.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未逾新臺幣 2 萬元。前開利息所得來自 18%優惠存款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函報教育部專案審核認定，惟前開存款本金不得逾新台幣 100 萬元。
3. 家庭應計列人口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未超過新台幣 650 萬元者。
4.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 申請審查通過者，助學金補助直接於第二學期繳費單中扣除。

四、申請時間及地點：

於 105 年 9 月 01 日至 10 月 14 日前，攜帶應繳申請文件至生輔組辦理。

五、助學金補助標準：

家庭年所得級距		補助金額
第一級	30 萬元以下	35,000
第二級	超過 30 萬元~40 萬元以下	27,000
第三級	超過 40 萬元~50 萬元以下	22,000
第四級	超過 50 萬元~60 萬元以下	17,000
第五級	超過 60 萬元~70 萬元以下	12,000

六、應繳文件：

- ①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表。
- ②戶籍謄本正本(含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記事欄請勿省略**)(新生及轉學生需 8 月 1 日以後之戶籍謄本)。
- ③前一學期成績單，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七、注意事項：

1. 本項補助**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2. 學生在上學期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本項補助不予核發，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3. 已申請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屬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助學金**。

※如申請內容有變動則以生輔組公告為主

如有疑問請洽承辦人：林小姐、電話：(02)2621-2121 轉 1253



第 學年第 學期真理大學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表(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

姓 名			學 號			系所班級		
身分證字號			是否辦理政府其他補助	☐ 是 ☐ 否	電話	住家： 手機：		
是否申請生活助學金(生活服務學習)			☐ 是 (須另填申請表) ☐ 否			家長職業	父 必填 母 必填	
E-mail	必填					學業平均		
轉學生、復學生原學校名稱年級			原學校名稱				原年級	
家庭狀況	關係	關係人姓名		關係人身分證字號		存/ 歿/ 婚姻存在/ 離婚/ 監護人		
*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	父							
	母							
	配偶							
檢附文件	☐ 戶籍謄本正本(近三個月內，記事欄不可省略)(新生及轉學生需8月以後之戶籍謄本) 家庭收入計列範圍： (1)未婚之學生：學生本人與學生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2)已婚之學生：學生本人與學生之父母，加計其配偶。 (3)有關家庭特殊困難者：如父母離異、父或母失聯、家暴困境或服刑等情事者，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查核。 ☐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學業成績平均達60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除外) ☐ 其他							
	1. 家庭年所得不得超過 70 萬。家庭利息所得不得超過新台幣 2 萬元。不動產價值(房屋、土地等)不得超過新台幣 650 萬元。 ※利息所得來自 18%優惠存款者，且存款本金未逾新台幣 100 萬元者，得檢附佐證資料由學校函報教育部專案審核認定。 2. 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屬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助學金。							
切結書：學生本人茲保證若在校享有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願依規定放棄申領由政府提供之其他補助費用，如有重複請領，願負法律責任。 謹 立 立切結書人：必填學生姓名 (簽章) 年 月 日								

下 列 欄 位 請 勿 填 寫

收執聯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經收入簽章	
存根聯 請妥善保存 至學期結束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經收入簽章	

入學輔導

- 105學年度新生定向教育典禮日課程表
- 105學年度日間新生定向教育輔導各系系務活動及報到教室
- 校園導覽地圖
- 新生定向教育典禮程序表（9月9日星期五）
- 105學年度新生定向教育典禮前場外集合表（第一場）
- 105學年度新生定向教育典禮前場外集合表（第二場）
- 真理大學105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須知
- 真理大學105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時間分配表
- 新生健康狀況調查暨緊急事件處理委託書

105 學年度新生定向教育典禮日課程表

9 月 9 日（星期五）							
第一場次				第二場次			
時間	項目	地點	參加人員	時間	項目	地點	參加人員
08：00~08：20	集合、進場	大禮拜堂	第一場次排定之 院長 系主任 輔導員 新生	08：00-12：00	健康檢查 時間	玻璃屋	第二場次排定之 院長 系主任 輔導員 新生
08：20-09：30	典禮						
09：30-09：50	禮成、退場						
09:50-12:00	系務時間	排定教室		14：00-14：20	集合、進場	大禮拜堂	
13：00-17：00	健康檢查 時間	玻璃屋		14：20-15：30	典禮	大禮拜堂	
				15：30-15：50	禮成、退場		
				15：50-17：00	系務時間		
備註	請各系運用系務時間向新生說明校務資訊系統介紹、選課說明等						

注意事項：

1. 第一場次典禮：

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觀光事業學系、觀光數位知識學系、運動管理學系、運動資訊傳播學系

人文學院：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學系、英美語文學系、應用日語學系、音樂應用學系、人文與資訊學系、台灣文學系

資訊與商業智慧學院：資訊工程學系、財務與精算學系

2. 第二場次典禮：

財經學院：財務金融學系、國際貿易學系、財政稅務學系、會計資訊學系、經濟學系、法律學系

管理學院：工業管理與經營資訊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資訊管理學系

3. 入學典禮第一場次各系請於 9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08：00 前於大禮拜堂外集合完畢。典禮結束，由輔導員帶領至排定教室實施輔導。

4. 入學典禮第二場次各系請於 9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前於大禮拜堂外集合完畢。典禮結束，由輔導員帶領至排定教室實施輔導。

105 學年度日間新生定向教育輔導各系系務活動及報到教室

編號	系別	班級	教室	編號	系別	班級	教室
1	工業管理 與經營資 訊學系	A	532	12	財務金融 學系	A	311
		B	533			B	313
		C	534	13	法律學系	A	331
2	企業管理 學系	A	542			B	333
		B	544	14	會計資訊 學系	A	332
3	資訊管理 學系	A	552			B	334
		B	554	15	觀光事業 學系	A	211
4	財務資訊 組	A	525			B	215
5	資訊工程 學系	A	522	16	觀光數位 知識學系	A	216
		B	523			B	217
6	精算與保險 經營組	A	524	17	運動管理 學系	A	931
7	國際貿易 學系	A	341			B	932
		B	343	18	宗教文化與 組織管理學 系	A	221
8	經濟學系	A	342	19	音樂應用 學系	A	活動中心2樓 (演奏廳)
		B	344	20	應用日語 學系	A	243
9	財政稅務 學系	A	325			B	247
		B	323	21	英美語文 學系	A	241
10	人文與資 訊學系	A	231			B	242
11	台灣文學 系	A	315	22	運動資訊傳 播學系	A	535



告訴你『教室怎麼找』？

若你的上課教室在“321”，第一個數字為大樓的代號，第二個數字為樓層，第三個數字為教室代號。

所以，你要找的“321”教室就是在“三棟大樓第二層樓的第一間教室”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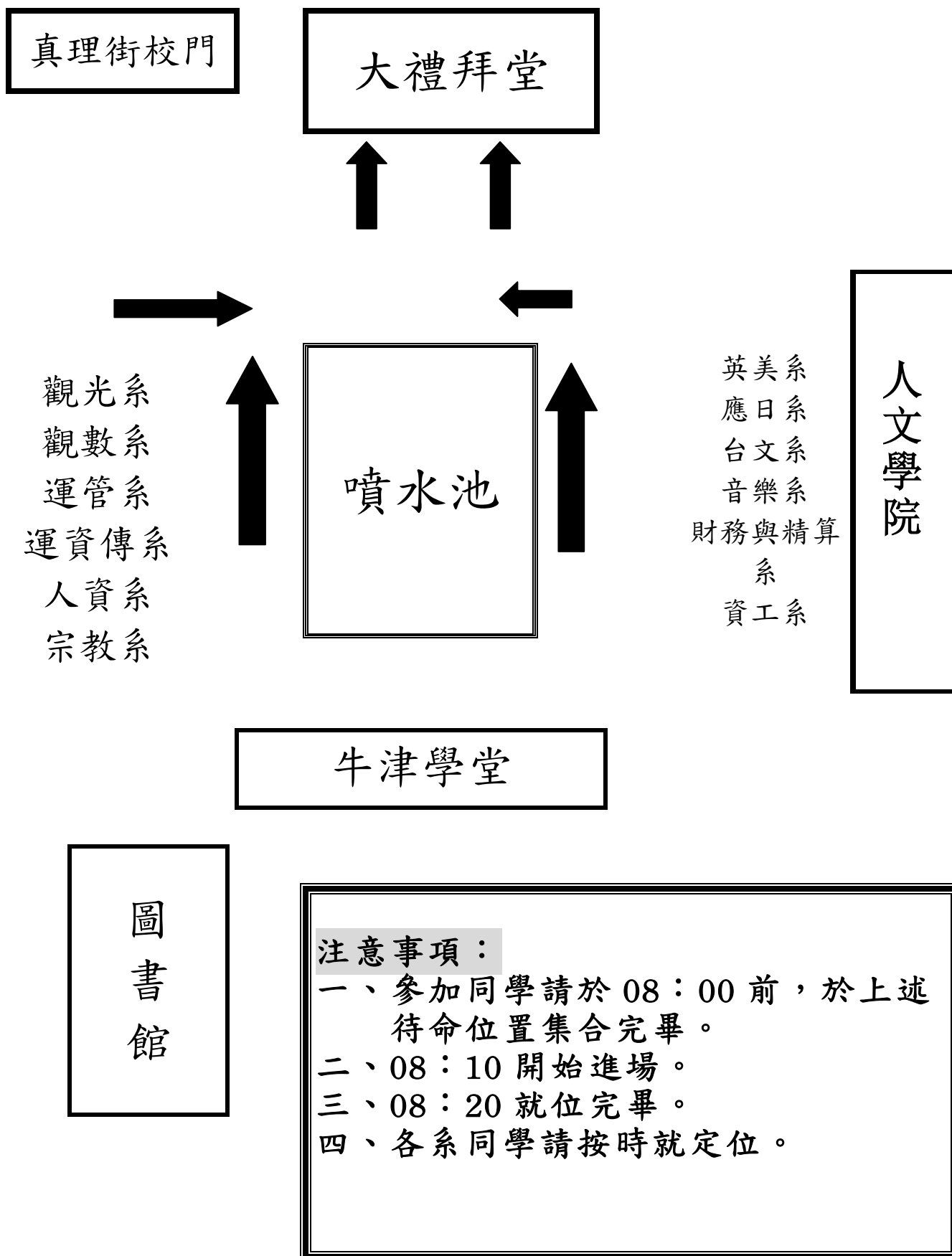
校園導覽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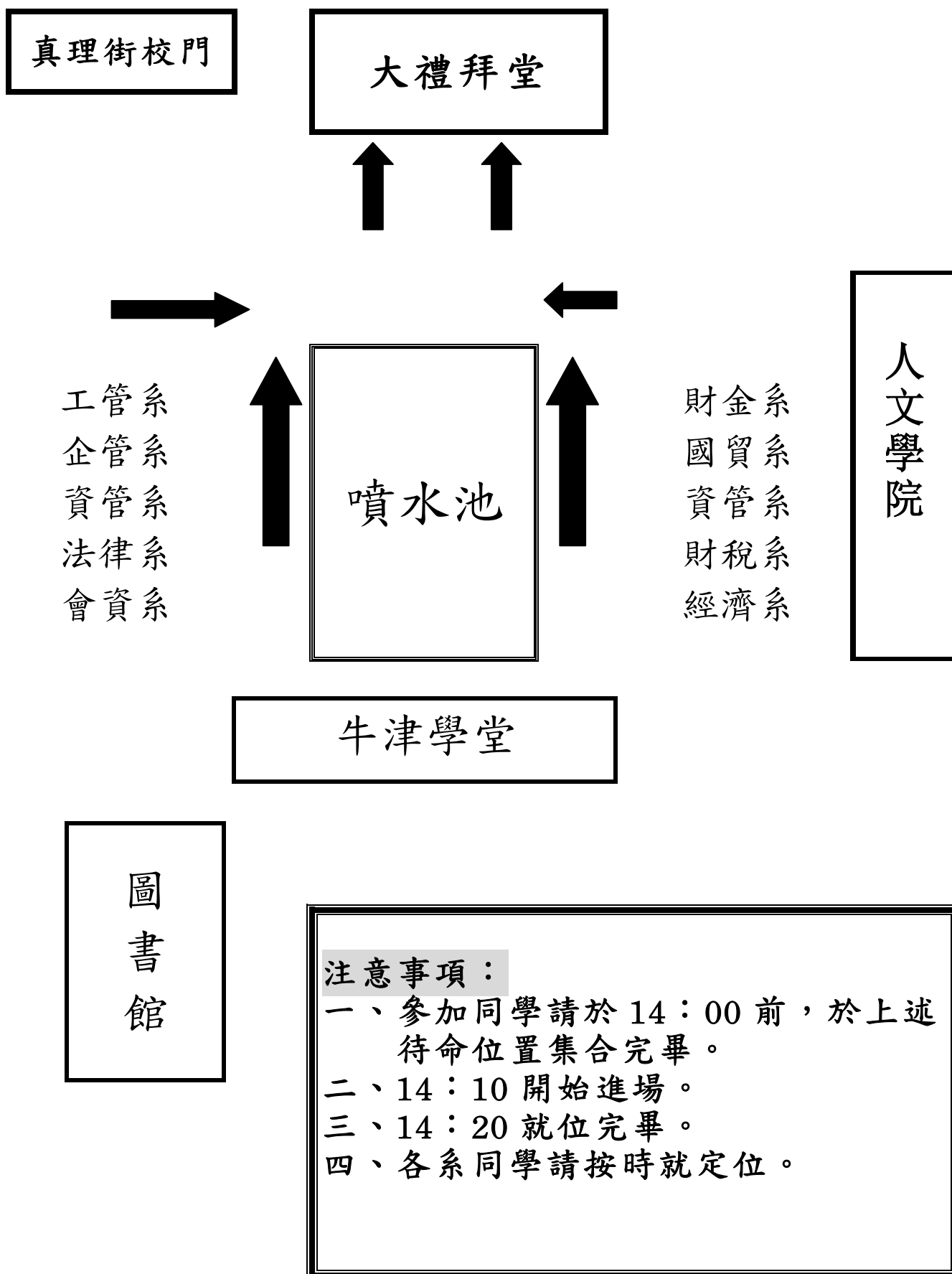
新生定向教育典禮程序表（9月9日星期五）

場次	時間	項目	地點
第一場	08：00/08：20	集合、進場（校歌播放）	大禮拜堂
	08：20/08：23	牧師禱告	
	08：23/08：35	最後的住家-馬偕立校精神	
	08：35/08：45	校歌教唱	
	08：45/09：00	校長致詞	
	09：00/09：05	師長介紹	
	09：05/09：10	單位業務簡報	
	09：10/09：30	重點宣導-你（妳）必須注意的事	
	09：30/09：50	禮成、退場（校歌播放）	
第二場	14：00/14：20	集合、進場（校歌播放）	大禮拜堂
	14：20/14：23	牧師禱告	
	14：23/14：35	最後的住家-馬偕立校精神	
	14：35/14：45	校歌教唱	
	14：45/15：00	校長致詞	
	15：00-15：05	師長介紹	
	15：05-15：10	單位業務簡報	
	15：10-15：30	重點宣導-你（妳）必須注意的事	
	15：30/15：50	禮成、退場（校歌播放）	

105 學年度新生定向教育典禮前場外集合表 (第一場)



105 學年度新生定向教育典禮前場外集合表 (第二場)



真理大學

105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須知

為了您的權益，衛生健保組特別提醒每位新生注意事項如後：

-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真理大學學則第七條規定，新生入學應一律參加「健康檢查」及填寫「新生健康狀況調查暨緊急事件處理委託書」；**逾期未辦妥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二、健康檢查合作醫院：耕莘醫院。
- 三、健康檢查時間：105 年 9 月 9 日（各班時間如附件一），檢查前請**禁食 10 小時**，以利檢查的準確性。
- 四、健康檢查地點：真理大學交誼廳(司令台邊)。
- 五、健康檢查費用：420 元整〈**現場收費，為節省時間請自備零錢**〉。
- 六、繳交資料：
 1. **新生報到當日**繳交『新生健康狀況調查暨緊急事件處理委託書』（附件二），請詳實填寫以利資料建檔完整。
 2. **體檢當日**請帶一寸照片一張提供學生健康資料卡粘貼（體檢卡於體檢當日由系上輔導員協助發放）。
- 七、有特殊疾病之學生無法配合既定檢查時間者請事先聯絡健康中心，以便調整，並請於健康檢查時主動向醫師說明。
- 八、健康檢查實施後一個月內，檢查報告（密封）由班代分發給受檢同學。
- 九、未能按時參加健康檢查的同學，請自行依規定的體檢項目至地區醫院或耕莘醫院做健康檢查（電話：02- 2219-2118 分機 218 洪小姐或 205 譚秀鳳），並取回報告於**開學後（9/20 前）**繳交幽默樓一樓衛生保健組或健康中心(如至耕莘醫院檢查，醫院將報告直接寄交學校)。
- 十、如有疑問，請電洽 02-26212121 轉 1241 健康中心 莊雅慧。
02-26212121 轉 1242 衛生保健組蘇組長。

真理大學
105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時間分配表

附件一

檢查日期:105.9.9(星期五)

檢查地點:交誼廳(玻璃屋)

學院	系所名稱	體檢時間
管理學院	工業管理與經營資訊學系	08:10-08:40
	企業管理學系(所)	08:40-09:13
	資訊管理學系	09:13-09:35
財經學院	法律學系(所)	09:35-10:03
	會計資訊學系	10:03-10:24
	財務金融學系	10:24-10:46
	國際貿易學系	10:46-11:08
	財政稅務學系	11:08-11:29
	經濟學系	11:29-11:51
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	觀光事業學系(所)	13:00-13:29
	觀光數位知識學系	13:29-13:48
	運動管理學系	13:48-14:08
	運動資訊傳播學系	14:08-14:27
人文學院	人文與資訊學系	14:27-14:37
	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學系(所)	14:37-14:49
	英美語文學系	14:49-15:10
	應用日語學系	15:10-15:37
	台灣文學系	15:37-14:46
	音樂應用學系	15:46-15:56
數理資訊學院	財務與精算學系財務資訊組(所)	15:56-16:07
	財務與精算學系精算與保險經營組(所)	16:07-16:16
	資訊工程學系(所)	16:16-16:40

註：1、健康檢查前需禁食 10 小時,如有身體不適等特殊狀況可進食，並於檢查時告知醫檢人員。

2、下午健檢學生早餐可視情況吃清淡流質飲食。

3、請依各系安排時間由輔導員帶至檢查會場,檢查時間如有提前會與各班輔導員聯絡。

新生健康狀況調查暨緊急事件處理委託書

附件二

親愛的家長平安！

歡迎 貴子女到本校就讀，本組為了解 貴子女的健康狀況、學生個別之健康特質，並事先預防其活動安全以免意外發生。依據教育部頒訂學校衛生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真理大學學則第七條規定：新生入學時應進行健康基本資料調查及健康檢查；逾期未辦妥者取消入學資格。健康檢查之項目依教育部規定（如黃色表格內之項目）。**本表格請事先填妥並於報到當日繳交**，健康檢查時間依學校安排，未能按時參加健康檢查者請自行依規定體檢項目至醫院檢查並取回報告，於開學時繳交衛生保健組。如學生年齡已超過法定成人規定，可自行填寫本委託書，謝謝合作！如有疑問請電洽衛生保健組。

莊雅慧：02-26212121*1241

蘇組長：02-26212121*1242 或 0968-573-379

真理大學衛生保健組 敬啟

系 年 班	姓名		學號		電話	家	
						手機	
緊急 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日	
						手機	
	姓名		關係		電話	日	
						手機	

一、個人病史：（可複選）

- ☐ 00. 無 ☐ 01. 心臟病 ☐ 02. 氣喘 ☐ 03. 癌症 _____
☐ 04. 糖尿病 ☐ 05. 高血壓 ☐ 06. 癲癇 ☐ 07. 外科手術 _____
☐ 08. 蠱豆症 ☐ 09. 肺結核 ☐ 10. 疝氣 ☐ 11. 精神疾病 _____
☐ 12. 肝炎（_____型肝炎） ☐ 13. 血友病 ☐ 14. 其他 _____

上列疾病中：_____（請填代碼）☐已痊癒
 _____（請填代碼）☐未痊癒，但目前不需治療
 _____（請填代碼）☐正接受_____治療
 _____（請填代碼）☐領有殘障手冊☐輕度☐中度☐重度或極重度
☐領有重大傷病卡，類別_____

最後一次發作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需特別注意事項：_____

二、家族病史：（請填代碼）_____稱謂：_____

三、過敏史：藥物：☐00.無 ☐01.有_____食物：☐00.無 ☐01.有_____

四、吸菸史：☐00.無 ☐有：_____支/天，參加戒菸意願：☐無 ☐有（**本校全面禁菸**）

- 本校為加強輔導與照顧特殊疾病學生，使之在學期間得到更完善之照顧，必要時，本資料提供導師、體育教育中心及諮商室做為參考之用。☐同意☐不同意
- 本人子弟（姓名）_____就讀貴校期間，若因「急症」或「意外事故」，必須轉送醫療院所治療時，願委請貴校相關人員協助處理並送往最近之健保特約醫療院所診治，特此委託。

此 致

真理大學

立書人簽名（未滿 20 歲由家長簽名）：_____（未簽名者視同同意）

筆記欄

[illegible]

其他服務

- 105學年度生輔組三H學苑新生住宿申請公告
- 真理大學三H學苑住宿申請須知
- 大專校院役男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須知
- 學生兵役暫緩徵集暨儘後召集中請表
- 認識本校全民國防軍事訓練課程
- 校牧室服務

105 學年度生輔組三H學苑新生住宿申請公告

本校宿舍有門禁及夜間點名制度能接受者再申請

- 一、申請對象：105 學年度大一新生
- 二、申請方式：請登入校務資訊系統(<http://aus.au.edu.tw/au/>)申請。
- 三、申請時間：105/08/15(一)09:00 ~105/08/23(二)16:00
- 四、抽籤方式：電腦篩選分配床位
- 五、核准住宿名單公布日期：105/08/24(三)12:30 (網路同步公布)
- 六、住宿期限：**住宿者係以 1 學年(上、下 2 學期)為申請單位(未能住滿 1 學年者請勿申請，以免影響他人權益)。**
- 七、收費方式：如下表

費用 房型	住宿費 (NT\$)	寢室還原金 (NT\$)	預繳電費 (NT\$)	總計金額 (NT\$)
3 人房	15,000	1,000	1,500	17,500
4 人房	13,000	1,000	1,500	15,500
低收入戶資格 (免收住宿費)	具低收入戶資格者，另需檢附證明至生輔組辦理申請，符合資格者可免收住宿費用(4 人房為免收標準)，寢室還原金及電費需自行繳費。			

【離宿時，未依規定辦理離宿手續者，**將不退還寢室還原金及剩餘電費。**】

- 八、住宿床位核准公布後即生效，繳費單內會自動產生住宿相關費用，除休、退與轉(學)外不予退費；因故退宿者，須於床位名單公布**七天內(105/08/24~105/08/30)**親至宿舍辦公室申請辦理退宿。超過上述規定時間後退宿者，需繳付住宿費用 10%之違約金，退宿申請手續請於開學前完成，始可辦理住宿費用退費。
- 九、其他注意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至謙遜樓 1F 宿舍辦公室親洽，或致電 02-2622-7273(宿舍專線)、02-2621-2121#1216、1217 詢問。
 - 宿舍一律禁菸及配合政府垃圾不落地政策
 - 其他相關規定請詳閱真理大學三H學苑住宿辦法、學生宿舍管理規則及住宿申請須知。<http://sa006.epage.au.edu.tw/bin/home.php>
- 十、重要日程規劃：
 - 住宿費繳費單(自行列印)：105/08/26(五)始，請上校務資訊系統列印並於期限內繳費完畢，若有貸款宿舍費者，請將繳費單交回生輔組辦理貸款合併。
 - 進住時間：105/09/07(三)~105/09/09(五)每天 08:30-17:00
105/09/10(六)~105/09/11(日)每天 08:30-20:00

學務處生輔組 三H學苑

真理大學三H學苑住宿申請須知

一、學生住宿申請，以**壹學年【上、下學期】**為期，住宿起迄日期以本校學期公佈之註冊日起至學期末止，不含寒、暑假。

二、宿舍床位申請一律上網登記，登記人數超過床位數時，則由電腦抽籤安排床位；**申請宿舍床位核准公布後將無法取消，並不得私自轉讓，請審慎考慮，確定住宿才申請。**

申請流程：

進入真理大學首頁 → [校務資訊系統](#) → 檢索系統 → 帳號(學號)、密碼(身分證後四碼) → 住宿申請 → 確實填寫所需資料(住宿房型優先順序請填 1 與 2，0 代表不選擇該房型) → 確定送出 → 完成住宿申請。

【註：申請完成登出系統後，請再重新登入查詢確定是否申請成功。】

三、床位申請：

- 1、舊生床位申請作業均安排於期末考前一個月公告辦理完成。
- 2、新生依戶籍地之遠近，由電腦篩選分配床位(戶籍以大考中心提供之地址為準)。若地址有變動，請於申請期間檢附戶口名簿影本，傳真至註冊組進行更動(傳真電話 02-2622-2376)，逾期不予受理。
- 3、有特殊需求之學生(如：肢障生)，請於申請期間內，將證明文件傳真至三H學苑辦公室，(傳真電話 02-2622-7273)以利優先處理，逾期恕難受理。
- 4、床位公告後，未中籤者可至宿舍辦公室填寫候補申請，俟有空床位時再進行電腦抽籤，中籤者會以電話通知。

四、收費及退費標準：

- 1、收費標準以每人每壹學期(分上、下學期收費)為單位，三人房 15,000 元、四人房 13,000 元；水費、公共用電及學術網路免費；另預收每人壹仟伍佰元電費(供寢室插座與冷氣用電)，及寢室還原金壹仟元(含寢室鑰匙、門禁卡及退宿整潔)，共計貳仟伍佰元。
- 2、**優惠條件住宿者**(例：體保生、繁星計劃、低收入戶等...)，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相應單位辦理。
- 3、申請住宿床位經核准公布後即生效，繳費單內會自動產生住宿費，除休、退與轉學外不予退費；因故退宿者，必須在公佈床位名單七天內至辦公室辦理自願退宿，超過時間退宿者，必須繳交宿舍費用十分之一的違約金，退宿手續必須在開學前完成，否則無法辦理住宿費退費。
【註：休學、退學、轉學者其住宿費開學前全退，開學後六週內退三分之二，七至十二週退三分之一，超過十二週不退。上述時間以手續完成之日起算，其他概不予退費。】
- 4、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若非**休學、退學、轉學之學生**，不得任意辦理退宿。欲退下學期**住宿床位者**，必須繳交宿舍費用十分之一的違約金，退宿手續必須在第二學期開學前完成，否則無法辦理住宿費退費。
- 5、離宿時未依規定辦理**相關手續者**，將不退寢室還原金及剩餘電費。

五、宿舍設備：

- 1、宿舍房型計有四人一間、三人一間兩種，皆為套房。
- 2、寢室設備：床組(180cm * 90cm)、衣櫃、書桌椅、衛浴設備、冷氣機、電扇、學術網路。
- 3、公用空間：閱覽室、交誼廳、視聽室、夜間自修室、跑步機、桌球台、飲水機。
- 4、另設有自動洗衣機、烘乾機(以上兩種皆為投幣式)，脫水機(免費使用)。
- 5、住宿生請自備寢具與個人相關用品(例如：網路線)。

相關照片請參考三H學苑網址：<http://sa006.epage.au.edu.tw/bin/home.php>

六、住宿生請詳閱住宿辦法、宿舍管理規則。(網址同上)

七、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三H學苑辦公室電話 02-2621-2121 轉 1216、1217 或 02-2622-7273。學務處 生輔組(三H學苑)

大專校院役男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須知

83年次以後役男，有意願申請於106年及107年暑假期間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請詳閱下列說明：

- 一、依徵兵規則第26 條規定，役男應連續接受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第一階段入伍訓練及第二階段專長訓練，各為期8 週，合計4 個月）。但就讀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得依其志願，於就讀大學第一學年當年11 月15 日前向戶籍地區公所申請，於大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暑假，接受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 二、符合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條件，且經考量訓練時間許可而有意願者，可於**註冊取得大一學籍起至當年11月15日前**，準備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影本(國外或大陸地區須經驗證)、役男及家長（法定代理人）印章，**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提出申請**。
- 三、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除接受兵籍調查外，將由兵役單位接續安排徵兵檢查、抽籤及徵集作業。
- 四、已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在未接獲徵集令前，如確有事故，可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切結放棄原申請案，於緩徵原因消滅後，再行接受4 個月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 五、已申請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於接獲徵集令後，須符合「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原因，(可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業務資訊－役政法規－徵兵規則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查詢)，始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鄉區公所兵役單位申辦延期徵集；未經核准延期徵集者，仍應依徵集令指定時地入營，無故未入營者，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移送法辦。

以上申辦事項，如尚有疑義，請逕向鄉鎮區公所兵役單位洽詢。

歡迎加入



有任何兵役上之問題教官將立即為您線上服務！



真理大學軍訓室歡迎您

學生兵役暫緩徵集暨儘後召集申請表

為響應環保請同學填妥後直接撕下繳回

男生請注意：(新生於註冊時統一繳交至各班輔導員)(轉、復學生於註冊時申請)

- 一、尚未服兵役的男同學，均須辦理緩徵(83年次之後役男仍須受4個月之軍事訓練)，請填寫表一，並將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在表一的空格中，由各班輔導員統一交回軍訓室，以辦理緩徵。〈免役者或替代役者，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二、已服完兵役的男同學，除了替代役及國民兵以外，都必須辦理儘後召集，請填寫表二，並將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於表二的空格中，同時檢附退伍令正反面影本，裝訂於申請表後，由各班輔導員統一交回軍訓室，以辦理儘後召集。

三、聯絡電話：住家：() _____，手機：_____

表一：學生兵役暫緩徵集申請表〈尚未服兵役者填寫〉

系別年級	學 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戶 籍 地			備考
					縣市	鄉鎮區	里	

若有搬家，請提供最新之身分證影本，以免戶籍錯誤，緩徵資料無法送達公所，影響個人權益。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	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
---------------	---------------

表二：學生儘後召集申請表〈已服完兵役者填寫，繳交時請附上退伍令影本〉

學號 出 生 年 月 日 新生入學(轉學) (復學)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軍 種 階 級	戶 籍 地 址 縣市鄉鎮市區村里	在 學 情 形		
			原畢肄業學校 科系年級 畢業或肄業	現肄業(就讀) 院科系年級 入學日期	法定修業期限 已修業期限 預定畢業日期
【範例】AM123456 62.01.01 ☒ 新生入學	R123456789 曾真理 陸軍上兵	台北市 文山區 興家里	00 高中(00 大學) 普通科(00 系 0 年級) ☒ 畢業(☒ 肄業)	數學系 一年級 101.09	四年制 一年級 105.06.30
		縣(市)		系	年制
		區(鄉、鎮、市)	科(系) 年級	年級	年級
☐ 新生 ☐ 轉學 ☐ 復學		(村、里)	☐ 畢業 ☐ 肄業	年 月	年 月

退伍令正反面影本附於表後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	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
---------------	---------------

若有搬家，請提供最新之身分證影本，以免戶籍錯誤，緩徵資料無法送達公所，影響個人權益。

認識本校全民國防軍事訓練課程

各位親愛的同學大家好

全民國防軍事訓練課程結合本校治學理念-『陶冶具 3H (Humble、Humane、Humorous) 特質的健全人格與傳授不可或缺的求知、思考、分析的方法，以適應瞬息萬變的時代。』在軍事教育的領域中，可啟發我們國防上的基本常識與生活上的必備知識，我們應有那些認知與本能呢？在此列出軍訓室精心設計的課程及全民國防軍事訓練課程的四大特色。

軍訓課程(校定共同選修)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全民國防軍事訓練課程- 防衛動員	全民國防軍事訓練課程- 防衛動員
	全民國防軍事訓練課程- 國防科技	全民國防軍事訓練課程- 國防科技
	全民國防軍事訓練課程- 國防政策	全民國防軍事訓練課程- 國防政策
	全民國防軍事訓練課程- 全民國防(台南校區開設)	全民國防軍事訓練課程- 全民國防(台南校區開設)
	全民國防軍事訓練課程- 國際情勢(台南校區開設)	全民國防軍事訓練課程- 國際情勢(台南校區開設)

特色一：安全是一切的根本，從個人安全（人身、居住、交通、課業、飲食…）、家庭安全（防火、防竊、防災、疾病預防、保健.）到國家社會安全（政治、經濟、軍事、心理...）都是安全的範疇；同時，現代的戰爭是全民的戰爭、總體的戰爭，若發生戰爭，沒有人可以置身事外，其中應具備的生活生存常識，你不能不知！全體教官將依專業所長協助你獲得安全的根基。

特色二：大學全民國防軍事訓練課程有別於高中（職）時期：沒有頂著烈日流著汗水唱歌答數的基本教練，自然也少了聲色俱厲的嚴肅時刻，而多的是軍事與國家安全領域更高層次的知識探索及生活體驗，對未服兵役同學更可作為入伍前先期了解軍中生活的參考。

特色三：現代人對正確的健康概念與安全的認知是一樣重要的，沒有健康，如同失去了安全，人生奮鬥何所恃！全民國防軍事訓練課程中也會選擇性納入 CPR 教學，通過測驗者可以獲得認證，取得急救技能推廣協會證書，具備救人自救的基本技能。

特色四：全民國防軍事訓練課程折算役期：在本校選修全民國防軍事訓練課程，除了可以獲得 2 個學分的通識畢業學分外，也可以每一門課折算 2 日，折減訓期。105 學年本校台北校區開設三門相關課程，同學最多可修三門課程折抵 6 天；台南校區開設二門相關課程，同學最多可修二門課折抵 4 天。折抵訓期可提早結訓，比同梯次較早獲得工作機會。

備註一：欲投考大學軍官儲訓團(ROTC)者，須具備一年級上學期軍訓成績，始可報名。

備註二：聯繫電話：26211266 或 0912540895 或校內分機 1811~1820



各位充滿期待的新鮮人，歡迎您加入真理大學~



首先，恭喜您進入大學之門。不久之後，您將從台灣的各個角落，來到深具歷史意義及文化氣息的淡水小鎮，展開豐富的大學知識之旅。這是一個和過去大大不同的學習階段，有人滿載而歸，但也有人虛擲了歲月。盼望 您能從現在開始，好好的計畫未來嶄新的生活。

真理大學悠久的歷史及豐富的人文資產可謂獨步北台灣，其年代可回溯至馬偕博士。

早自 1872 年 3 月 9 日，加拿大基督教長老教會傳教士馬偕博士登陸淡水，開始他在台灣北部的宣教事工：設教會、建醫院、辦學校。本校的前身，理學堂大書院(牛津學堂)就是當時馬偕博士所設立的，「她」是台灣北部歷史最悠久的西式學校。

本校於 1994 年本校升格為學院，1999 年改制為大學，雖然歷經一百多年的歷史變遷，依舊秉持當年馬偕博士宣揚基督愛與服務的精神，盡心盡力讓學生獲得良好的學習環境及適當的生活輔導。

「校牧室」的設立是本校主要的特色之一，我們的成員有：牧師及多位輔導同工。校牧室的工作項目十分多元，包含學校相關的宗教活動、各式禮拜、基督教節期慶典之設計與執行、教職員的查經、詩班、管風琴音樂會，以及學生團契之輔導、晨更、禱告會、學生宿舍之「心靈晚禱」節目製播...等，而每年的聖誕晚會可說是本校特有的福音晚會喔。除此之外還提供同學們內心心靈疑惑的諮商服務，歡迎 您多加利用。

不要懷疑，不要猶豫，請放心的來吧！校牧室的同工期待與您相見，我們也願意為您向 神祈求，願 神賜您及您的家人平安與喜樂！

以下是學生團契各項聚會時間，歡迎參加（地點均為幽默樓一樓舍牧組）！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Am.7:30 晨更		Am.7:30 晨更
	Pm.12:00 校園禱告會	Pm.5:30 英文查經
Pm.5:30 敬拜團	Pm.6:30 牛津團契聚會	Pm.6:30 原民團契

若有需要其他服務，請與我們聯絡：

電話：(02)2621-2121 傳真：(02)2621-2227

- 主任牧師-王榮昌 分機 1074 au2519@mail.au.edu.tw
- 團契輔導-許慧珠 分機 1076 au1613@mail.au.edu.tw
- 音樂幹事-林安倫 分機 1071 au1ava@mail.au.edu.tw

真理大學校牧室 2016 年 8 月

真理大學交通路線圖



台北校區

◆捷運淡水線：至『淡水』站下車，在轉搭下列客運或社區巴士至『真理大學』站，亦可步行至本校（約二十分鐘）。

◆公車資訊／新民街校門：

◇淡水客運『紅36』－真理大學（淡江中學）站。

◇淡水客運『紅38』－真理大學站。

◇淡水客運『紅51』－真理大學站。

◆公車資訊／真理街校門：

◇指南客運『紅26』、『836』、『880』、『883』－紅毛城站。

◇淡水客運『837』、『870』、『871』、『872』、『873』－紅毛城站。

◇三重客運『857』－紅毛城（真理大學）站。

◆淡水社區免費巴士：『8』－紅毛城站。

◆駕車前來者，請務必經新民街進入本校，真理街無法停車。